

2026 年东莞市企石镇
1:500 地形图修补测量
及入库项目技术服务
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东莞市企石镇 1:500 地形图修补测量及入库项目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甲方：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

电话：0769-86661013

地址：东莞市企石镇湖滨北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广阳

项目联系人：姚礼成

联系电话：0769- 82218833

乙方：东莞市企石测绘有限公司

电话：0769-86661052

地址：东莞市企石镇湖滨北路 69 号 105、106 室

法定代表人：姚锐权

项目联系人：王志金

联系电话：16620665868

项目名称：《2026 年东莞市企石镇 1:500 地形图修补测量及入库项目》

为保证东莞市 1:500 地形图修补测成果满足相应测绘规范及数据库标准的质量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基础测绘条例》等有关规定，甲方采用网上中介超市公开招选的方式委托乙方承担 2026 年东莞市企石镇 1:500 地形图修补测量及入库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

本着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2026 年度测绘范围为东莞市企石镇全域，修补测量变化图斑面积约 0.4 平方公里。

二、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参照企石镇 2026 年度修测图斑预算面积。企石镇修补测测区的作业工作内容包括：乙方进行外业修补测量，乙方修测图块由甲方提供，所有修测图块须经甲方同意测量才进行外业测量、后期内业处理和检查验收等。经检查验收合格的修测图块由乙方统一到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进行数据整理接边入库（1、作业单位完成修补测成果在 EDB 底图接边；2、将修补测成果（含周边接边数据）形成入库 MDB 格式；3、将 MDB 格式成果在数据库中完成接边入库。以上三项成果需成果检查单位检查验收通过。）

三. 项目工作量

乙方项目总工作量约 0.4 平方公里，乙方工作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企石镇修补测面积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镇街名称	面积（平方公里）	备注
1	东莞市企石测绘有限公司	企石镇	0.4	

四、项目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乙方服务工作原则

乙方根据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及其在投标上关于工作目标与思路、技术方案、应对措施等承诺、响应，以及甲方在后续工作中提出的要求完成服务工作，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六、技术要求

（一）标准与规范

1.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2.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3.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4.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6. 《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 14912-2005）；
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更新规范》（GB/T 14268-2008）；
8. 《东莞市 1:500 地形图修补测量技术设计书》（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修订）；
9. 《东莞市 1:500、1:1000、1:20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技术规程》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修订)。

(二) 技术指标和相关技术要求

1. 图面各类要素测绘齐全, 各种注记位置恰当、美观, 注记正确。

2. 图根点相对于图根起算点的点位中误差不应大于 ± 0.05 米, 高程中误差不应大于测图基本等高距的 $1/10$ 。

3. 城镇街坊、村庄外围及内部的房屋、围墙明显地物点, 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点位中误差不应大于 ± 0.05 米, 其相邻建筑物角点间的间距中误差不应大于 ± 0.05 米; 城镇街坊、村庄内部隐蔽的房屋、围墙地物点, 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点位中误差不应大于 ± 0.075 米, 其相邻建筑物角点间的间距中误差不应大于 ± 0.075 米; 其它地物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中误差不应大于 ± 0.10 米, 其相邻地物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不应大于 ± 0.10 米; 高程注记点相对于邻近图根点的高程中误差不应大于测图基本等高距的 $1/3$ 。

以中误差作为衡量精度标准, 二倍中误差作为允许误差。地物点点位误差或间距误差大于二倍规定中误差的个数不得超过 5%。

4. 生产入库所使用的软件和软件狗统一由采购方免费提供。

5. 数据成果: ①* • EDB 格式: 修测单元工程图斑、已接边块图数据。

②* • MDB 格式: 已接边块图数据。

6. 文字报告: 按《东莞市 1:500 地形修补测量技术设计书》(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修订) 要求提供文字资料。

7.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

8.首级控制必须采用“东莞市连续运行卫星服务系统”（DGCORS）进行测量。

9.所有*·EDB 和*·MDB 数据均要经过成果检查单位的检查。

10.最终提交的 MDB 成果，必须符合《东莞市 1:500、1:1000、1:20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技术规程》（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修订）的数据库质量要求。

11.乙方签订合同后，要严格按《东莞市 1:500 地形图修补测量技术设计书》（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修订）的技术要求执行。

12.统计工作量计算面积的边界定义为原图与修测图接边的界线（线状地物除外）。

（13）最终工作量须经甲方，成果检查单位和乙方确认。

七、成果提交要求

（一）成果资料提交清单

序号	成果与资料名称	备 注
1	项目技术设计书	装订成册（2份）
2	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装订成册（2份）
3	项目工作总结	装订成册（2份）
4	单元工程修测确认表	装订成册（2份）
5	控制点成果	装订成册（2份）
6	edb 格式电子图	已接边的全镇块图、修测的新区域块图

7	GDB 格式的入库数据	全镇地形 MDB 数据格式、新修测块图 MDB
8	工作量确认表	装订成册（2 份）
9	修测图块工作量统计表	装订成册（2 份）
10	成果数据资料光盘	1 张

（二）成果质检、验收要求

2026 年东莞市企石镇 1:500 地形图修补测量及入库项目由测绘单位在 2026 年度内完成。该工作开展过程中的质量检查除通过测绘单位的“两检”外，还必须通过成果检查单位的同步检查。本项目最终成果不再另行委托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成果验收，2026 年东莞市企石镇 1:500 地形图修补测量及入库项目成果由成果检查单位检查通过后，出具项目验收报告，视为验收合格。验收时间：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验收。

八、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7815.63 元（大写：肆万柒仟捌佰壹拾伍元陆角叁分）。

（二）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企石镇全年的修补测工作，提交完成修补测成果，经成果检查单位检查确认成果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后，经甲方复核无误，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2.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付款。

3.乙方每次收取费用款项前，必须先向甲方提供等值有效增值税发票供付款甲方办理请款，否则付款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采购人（甲方）按合同付款时间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因采购人（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相关款项的支付，须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交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并经审核同意后才可完成转账到款。政府财政支付部门议付审核转账期间视为付款宽限期，中标供应商或乙方不得追索主张该宽限期间的任何资金利息、费用、违约金或损失，亦不得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合同事项，并按照合同支付费用。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提供修补测范围红线，乙方需按甲方和成果检查单位确认的红线开展修补测工作。

3.为乙方办理野外测量必需的证件及证明（凭作业人员人数办理测绘作业证）。

4.提供镇街分局联系人、联系方式给乙方，便于乙方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给乙方生产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方便。

5.甲方有权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向乙方提出合理的工作建议。

6.当发生服务违约时，甲方有权按第十三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条

款处理，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中进行扣划违约金或另行向乙方追偿。

7.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甲方不能及时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支付款项及除不可抗力事件和甲方提出的合理工作建议外，因甲方原因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经济损失，及顺延项目工期。

（二）乙方义务：

- 1.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的测绘成果。
- 2.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该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3.乙方不得使用挂靠或支付管理费的方式施工。
- 4.乙方不得将较难修测的地块主动放弃不进行修测，如有发生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5.保障测量精度的前提下，鼓励乙方使用创新测量技术方法，提高生产效率。
- 6.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的归属：全归甲方所有，乙方在项目完成后须彻底删除成果数据，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将该等成果数据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十、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

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所有依照本合同而提供的工作成果自乙方交付甲方时，该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即全部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相关工作成果以及与工作成果相关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场合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上述资料泄露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预算总金额的 15%的违约金。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成果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经整改后工作成果仍然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预算总金额的 15%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剩余的甲方损失费用。

2.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完工时间完工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其预算总金额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预算总金额的 15%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剩余的甲方损失费用，今后东莞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不为乙方办理其他项目备案。

3.乙方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不予支付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预算总金额的 15%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剩余的甲方损失费用。

4.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预算总金额的 15%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剩余的甲方损失费用。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成果，到期拒付款项经乙方催告后仍拒绝支付的，甲方向乙方偿付预算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6.甲方逾期付款，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LPR）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十四、争议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任意一方违约的，应支付对方因维权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检测费、差旅费等。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行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

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首部列明之双方当事人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工作往来、法律文书送达。法律文书向上述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如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10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的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协议费用结算完毕后,本协议终止。

2.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内容)

甲方（盖章）：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

代表（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定地点：东莞市企石镇

签定日期：2025年11月6日

乙方（盖章）：东莞市企石测绘有限公司

代表（签章）：



经办人：

电话：0769-86661052

签定地点：东莞市企石镇湖滨北路69号105、106室

签定日期：2025年11月6日

开户名称：东莞市企石测绘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60010190010034320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企石支行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10310004

东莞市企石测绘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委托，2026年东莞市企石镇1:500地形图修补测量及入库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05MB2D11768251023065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万柒仟捌佰壹拾伍圆陆角叁分（¥47,815.63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市局要求完成各时间节点任务，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工作。。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0月31日

